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配售進一步提供補充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需要後，董事會決議修訂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9.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如下：

| | 原擬定 所得款項用途 | 經修訂 所得款項用途 | 動用所得款項 預期時間表 |
|---------------------------------|-----------------------|---------------------------|-------------------------|
| 為業務發展，包括加強金融科技、支付或相關服務的市場推廣提供資金 | 無 | 約9.87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約三分之一) | 於配售完成後12個月內 |

| | 原擬定 所得款項用途 | 經修訂 所得款項用途 | 動用所得款項 預期時間表 |
|--|---------------------------|---------------------------|-----------------|
| 透過增聘專業人士擴大企業融資團隊規模，以提高處理國際合併與收購及首次公開發售等領域委託的能力 | 無 | 約9.87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約三分之一) | 於配售完成後12個月內 |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新總部的辦公室搬遷費用、首期付款、裝修及設備購置) | 約23.68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約80%) | 約9.87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約三分之一) | 於配售完成後6個月內 |
| 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投資者關係費用 | 約5.92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約20%) | 無 | 不適用 |

配售之預期時間表

基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的磋商，完成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落實。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tcher-group.com 刊載。

* 僅供識別